

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四）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

在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

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丁玲同志委托，现对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并对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一、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县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以来，广大政协委员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提出 86 件有情况、有分析、有价值的提案，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共 83 件（含重点提案 5 件），占提案总数 86 件的 96.51%。这些提案凝结了广大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热切期盼，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体现了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是分类梳理，及时交办。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召开交办会。按照提案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分别将 83 件提案归口交 19 个政府工作部门牵头办理。其中，县交通运输局 25 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件，县文化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 7 件，县水务局 5 件，县教育体育局 4 件，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 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 2 件，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民族宗教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幸福镇人民政府各 1 件。

二是明确责任，跟踪落实。印发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1〕20 号），书面分解提案办理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办理要求、办理时限，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以书面答复委员。并在 10 月 22 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将办理情况报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10 月 25 日前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书面总结报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办公室。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结合部门工作职责，按要求迅速明确办理人员，认真制定办理方案，逐件进行调研、落实，全力开展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落实提案办理工作，并认真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切实提高提案的办理实效。县人民政府全面加强协调和监督，保障了提案办理工作质量。

三是突出重点，成效明显。83 件提案中的《关于加强云县滇龙胆品牌打造的建议》等 5 件重点提案，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全程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就重点提案办理落实进展情况分别向委

员进行了面对面答复，委员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二）具体办理情况

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 83 件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其中：重点提案 5 件。83 件提案目前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 18 件，占总数的 21.69%；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46 件，占总数的 55.42%；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 19 件，占总数的 22.89%。面商率达 100%，办复率达 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 100%。

一是重点提案办理情况。重点提案 5 件，已经解决 2 件，正在解决 3 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何凤春等 4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云县滇龙胆品牌打造的建议》（905006 号）：**该提案由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答复办理。目前，县委、县政府已将以滇龙胆为主导的中药材产业确定为全县“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的主攻方向，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了云县“一县一业”（中药材）示范县申报材料，待省级审批后将按照创建方案逐年逐项抓好落实。同时，按照《云县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云县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对各方面给予必要扶持，并将结合各滇龙胆重点分布区的实际，按照需要、可行的原则，以项目的形式汇报争取，逐步加以解决。**狄味军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905007 号）和杨光武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905008 号）：**该两件提案由县民政局牵头作并案处理。目前，爱华镇、茂兰镇 2 个农

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已完成投入使用，并通过市级验收；其余十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已于 2020 年 4 月份全部启动，由市城投公司统一代建，目前已完成 1120 万的投资。**杨艳等 4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深化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助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的建议》（905076 号）**：该提案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办理。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运动，在抓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工作的同时，提出了将力争于 2021 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命名的更高标准。目前，在全县共同努力下，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切实巩固提升各项行动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对标、对位、对期、对责”抓落实，确保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如期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杨世梅等 4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905079 号）**：该提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办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应急、消防等部门协助下已多次下发通知要求监管的 25 家物业公司对管辖的住宅小区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并要求各物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面排查整改，进行书面回复，同时提供消防安全承诺书。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屡教不改的住宅小区进行了约谈，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报请相关部门予以追责。在下步工作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防护工作。**李金红等 4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修缮改造茶房烈士墓打造茶房教育基地的建议》（905083 号）**：该提案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办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深入茶房烈士陵园进行实地调研，与茶房乡人民政府领导、退役军人服务站及茶房村两委干部共同商议，现已形成《茶房乡烈士陵园修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经县级审定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争取列入云南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规划进行实施。根据各级工作安排，我县有望争取到中央预算内保护性修缮资金 373.8 万元（其中含茶房乡烈士陵园 92.6 万元），待资金分配文件正式下发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进一步细化修缮方案，组织实施好相关工作。

二是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提案。这类提案有 18 件（含重点提案 2 件），占总数的 21.69%。**一是**将提案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开展成果。如**龚国旗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建议》（第 905073 号）**：该提案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办理。从 2021 年 5 月份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县交警大队联合开展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整治车辆乱停放、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共发出《通知》《告知书》2000 余份，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次，车辆 100 台次，查办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1000 余起，推动城市交通秩序逐步好转。**二是**委员提案助推重点工作。如**杨天龙等 14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指导云县彝族学会**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团的建议》(第 905082 号): 该提案由县民族宗教局牵头办理。云县彝族学会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在云县彝族学会的努力下,经过推荐评审,目前,云县彝族学会已经先后被命名为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临沧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云县彝族学会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如杨文荣等 9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幸福完小、中心幼儿园旁边垃圾场污染处理的建议》(第 905080 号): 该提案由幸福镇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幸福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垃圾场已于 2021 年 4 月份做填平停用处理,并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围上铁丝网。在下步工作中,幸福镇将进一步对填平地面进行绿化,加强对垃圾的治理,不断打造优美宜居的环境。

三是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提案。部分提案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列入计划,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这类提案有 46 件(含重点提案 3 件),占总数的 55.42%。如杨卫红等 7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设美丽县城的建议》(第 905032 号): 该提案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美丽县城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市政建设工程,补齐城市短板,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更多的获得感。关于“建

设美丽县城的建议”，为打造宜居县城，补齐城市短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实施“三河六岸”建设项目、“美丽县城”建设项目（PPP项目），积极推进云县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厕“政企共建”项目，打造“挽澜阁”、“景星阁”、“抚琴台”、“特色商业街”、“水车公园”、“湿地公园”、“徐霞客广场”等一批极具云洲特色的景点，并配套建设滨水步道、公厕，在水环境治理的同时，用活水资源，在屠宰厂位置修建拦河坝和湿地公园，使之形成天然水域，同时逐步完善污水管网空白区。

四是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提案。部分提案因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或受事权限制，受体制、政策、财力等因素制约，目前难以解决需待以后有条件再研究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得到提案者的理解。这类提案有19件，占总数的22.89%。如杨文荣等10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幸福镇邦洪完小跨公路通道建设的建议》（第905050号）：该提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幸福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羊耿公路由临翔区公路分局管护，建设改造投资大，已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调研，在后续工作中，县交通运输局将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积极配合争取。该提案已得到提案者的理解。

二、五年来提案工作回顾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围

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利用提案建言献策。2017年以来，广大政协委员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提案共431件（含重点提案26件）。其中，2017年交县人民政府办理101件，含重点提案5件；2018年交县人民政府办理64件，含重点提案5件；2019年交县人民政府办理90件，含重点提案5件；2020年交县人民政府办理93件，含重点提案6件；2021年交县人民政府办理83件，含重点提案5件。总体来看，这些提案凝结了广大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热切期盼，为县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广泛的智力支持和民意支撑，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体现了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推动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县人民政府办理的26件重点提案，经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已全部办理完成，提案质量得到了保证。

三、主要做法及经验

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提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为导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实践，提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领导，规范办理流程。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召开专题会议，就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承办部门把办理提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

确办理时限。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保证了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密切沟通，提升办理质量。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和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注重沟通交流，创新互动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把提案办理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切实提升了办理质量。

（三）狠抓落实，确保办理实效。始终把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抓手，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提案，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各承办单位始终能坚持办前、办中、办后的“三沟通”和“三访”原则，充分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委员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效。

（四）突出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我县提案办理工作实际，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提案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提案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政协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协委员及政协组织的一项重要民主监督职权，是对政府工作和社会事务管理进行民主监督

的具体体现。政协委员、政协组织所提的提案蕴涵着大量的社情民意，真实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办理好政协提案，既是尊重政协委员、政协组织的民主权利的具体体现，更是政府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集思广益、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作为依法行政、提升能力的有效方式，把提案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提案办理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提案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把提案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办理政协提案，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更多地理解和支持，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沟通协商，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将继续把功夫下在抓落实、求实效上，切实把提案成果转化为政策措施，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用提案助推重点工作。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坚持办前调查、办中协商和办后回访制度，切实加强同提案者联系，提高同提案者的见面率，沟通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推动问题更好地解决。对能够及时解决的提案，要马上解决，立见成效；当前条件不具备、需要逐步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拿出时间

表和路线图，逐步加以解决；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制约无法落实的，要说明情况、讲清原因，面对面与提案者进行沟通，争取得到提案者的理解。

（四）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县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全部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各位委员，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虚心听取和采纳各位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认真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理解和支持，充分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为实现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